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的比例为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20,6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8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7%, 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张子杰先生、王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杰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传真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事;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 出生于1987年6月,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合规官。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保密委办副主任,中共乐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野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高级专员,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清华大学及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士,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鸿女士、吉喆先生、李先怀先生、张振华先生和王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鸿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长沙市工商联副主席,先后获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度特殊贡献个人”,多次荣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7年6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

李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喆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于2023年1月,获委任为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吉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2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先怀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控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长沙高新区劳动模范,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工和电磁量测量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李先怀先生主导开发的多个产品获得省、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并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李先怀先生于1989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并兼任公司董事、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先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4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振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张振华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

张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赜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威胜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威胜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培训中心主任、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25年1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王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 湖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 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 任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公司独立董事、Sasseur REIT首席独立董事、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Intchains Group Limited独立董事。

顾清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博士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0年9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2月至今,曾兼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守道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学博士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电机厂技术副科长、副厂长/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电机教研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岳麓电力传动与新型发电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 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4月至今, 任 “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黄守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李鸿女士	√
3.02	吉喆先生	√
3.03	李先怀先生	√
3.04	张振华先生	√
3.05	王赜女士	√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顾清扬先生	√
4.02	杨艳女士	√
4.03	黄守道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1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willfar.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行政楼一楼9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IR@willfar.com

联系人:钟喜玉、余萱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鸿女士	
3.02	吉喆先生	
3.03	李先怀先生	
3.04	张振华先生	
3.05	王赜女士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顾清扬先生	
4.02	杨艳女士	
4.03	黄守道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